

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3BJAA5F012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宇恒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受让方: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宣城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48,450.00 万元现金收购宣城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宣城志创)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或标的公司)57%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宣城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新环保将持有宣城富旺 57%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

1、基准日: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标的股权:是指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7%股权份额,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0.00 万元。

3、标的股权价格:各方同意并确认,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1 号,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6,660.00 万元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0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8,450.00 万元。

4、转让方及现有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净利润是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财务会计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前述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和园区所在地主管部门对目标公司的税收返还(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 号)中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宣州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经营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中的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返还以及适用其他与上述规定所规定税收返还事项相同或类似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返还)。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书面通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以货币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足。

当年应补足金额=(当年承诺业绩指标-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各方确认,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以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支付条款)实际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上限。在受让方支付第二次付款前,转让方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以 3.65 亿为限(但在受让方归还特别担保款项前,以 3.35 亿为限),即累计不超过 3.65 亿(但在受让方归还特别担保款项前,累计不超过 3.35 亿)。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补足款项。

(二) 股权收购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购入股权的交接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清新环保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3,500.00 万元;宣城富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占宣城富旺 57%股权,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宣城富旺 43%股权。

二、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宣城富旺业绩承诺情况

转让方及现有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净利润是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财务会计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关于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述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和园区所在地主管部门对目标公司的税收返还(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40 号)中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宣州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经营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中的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返还以及适用其他与上述规定所规定税收返还事项相同或类似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返还)。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在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书面通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以货币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足。

当年应补足金额=(当年承诺业绩指标-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

各方确认,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以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支付条款)实际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上限。在受让方支付第二次付款前,转让方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以 3.65 亿为限(但在受让方归还特别担保款项前,以 3.35 亿为限),即累计不超过 3.65 亿(但在受让方归还特别担保款项前,累计不超过 3.35 亿)。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补足款项。

(二)宣城富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宣城富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宣城富旺净利润为 12,183.56 万元,本期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774.93 万元,园区财政返还 8,292.97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6,21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包含园区财政返还的净利润为 11,628.35 万元。

三、结论

宣城富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包含园区财政返还的净利润为 11,628.35 万元,已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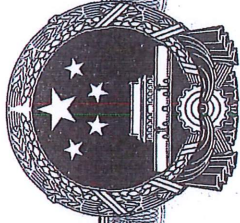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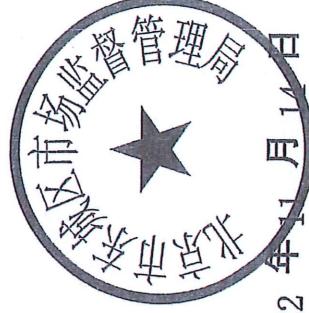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荣, 李蔚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 梁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6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宇恒
证书编号：11010136495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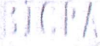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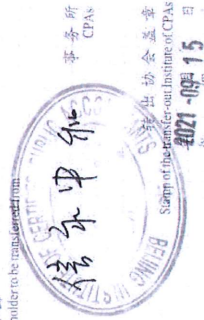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李宇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919840229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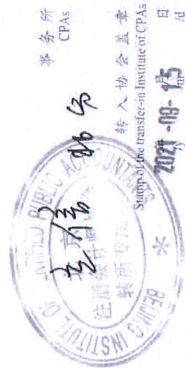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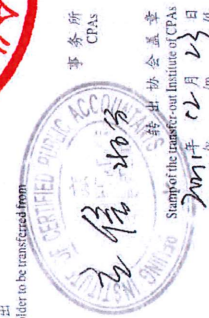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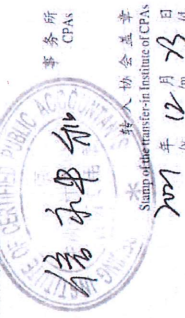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9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05 日